

工 作 简 报

第三期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4 日

根据《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高新区区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有关内容，国资办持续推进相关工作。现将近期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区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

（一）确定中介机构清产核资工作分工

根据国有企业实际情况，并经充分沟通，我们确定了中介机构具体分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负责万融集团和凌创资产的资产核实工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负责海创集团、广源热力公司和凌云公司，大连永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创业中心、科技发展中心。中介机构并已与企业沟通，开展以前年度部分财务、资产情况核实工作。

（二）企业开展自查工作

根据《高新区区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有关要求，

各企业已组织开展自查，包括账务清理、资产清查、价值重估等，按规定填报清产核资报表，形成清产核资初步结果。

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

各行政事业单位已根据有关要求和程序开展账面资产自查及实物盘点工作；国资办目前正会同财务结算中心开展年度资产验收、调剂、处置信息核对工作，并对部分单位的帐外特殊资产（房屋建筑物、城市基础设施等）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督查工作。

三、下一阶段主要工作

（一）区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

主要开展财务记账、对账、资产清点等工作，2019年1月10日前要完成年度财务数据快报工作，并根据有关数据完成2018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填报工作。

（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

主要开展年底前资产对账、打印固定资产清单、资产系统（三期）升级准备等工作，于2019年1月10日前完成相关工作。

报：孙龙业副主任、赵日强副主任、荆全洪书记（纪工委）、盛金满副主任

送：管委会办公室、督查室、监察审计局、财政局、区属国企

（共印16份）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印发

签发：刘兆侃

编辑：李庆